

举报途径

举报人提供的举报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举报情况说明，包括被举报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非法集资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事实等；
- ② 能够证明非法集资行为的有关证据，包括书面证据、电子证据及其他形式证据等；
- ③ 举报人对举报事项、内容和证据的真实性承诺；
- ④ 举报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与联系方式；
- ⑤ 举报受理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资料邮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
C4062室(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举报非法集资人人有责



举报投诉热线：

0755-8253 8067

0755-8253 8004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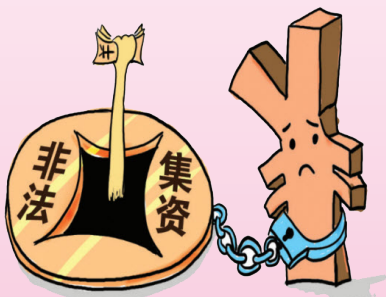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

**警惕高息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防范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01

以“虚拟货币”“区块链”为名义的非法集资骗局 >>>

典型案例：

2019年，一批不法分子利用境外服务器设立了一个被称为“通证银行”的投资平台，李某等人以此为依托在多地开展宣讲会对此平台进行宣传，声称该平台可以存储比特币、以太坊等主流“虚拟货币”，可以做到随存随取、不设锁仓。他们还承诺在这个平台上持币可获得日息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八的高额回报，推荐投资人还可获得返利。

宣传中这些诱人的卖点吸引了许多想要一夜暴富的投资者参与投资。结果到了同年6月，该平台的虚拟货币已无法提取。同年7月，储户的虚拟货币被强制转化。此后，该平台关闭并无法登录。据统计，该项目共吸收59人资金达人民币1500万元以上。

后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以投资虚拟货币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风险提示：

- ▶ 此类打着“区块链”“虚拟货币”幌子的所谓“金融创新”，虽然听起来很前卫，但其实是彻头彻尾利用“区块链”等时髦概念作幌子实施的“庞氏骗局”，骗取受害者财产。
- ▶ 幻想一夜暴富，终至血本无归！“承诺高额回报”是非法投资犯罪分子常用的宣传点，普通投资者务必要加强自身风险防范意识，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意识到虚拟货币交易不受法律保护、蕴含着巨大风险，自觉远离这类非法金融活动。
- ▶ 发现以“虚拟货币”“区块链”为名义的非法集资线索时，可及时保存线索并举报。

02

以“康养服务”为名义的非法集资骗局 >>>

典型案例：

田某成立某养老服务公司，从2020年10月起对外公开宣传称公司正在开展运营某购物商城（某新生活小程序）项目、某城KTV项目、某旅游养生小镇项目等，并在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主导和授意公司市场部人员通过在街面发放宣传单、打电话宣讲、集中宣讲等方式，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吸引社会不特定人员充值入会成为公司会员并签订《旅游养生会员费充值合同》，约定会员充值后每月赠送会员费1.5%-2%的金额，并可将会员费用于某购物商城购物或其他实体项目消费，合同期限内未消费完的剩余部分到期可退还。2022年1月，因资金链断裂，公司无法按时兑付充值会员到期的本金利息，导致相关投资人财产损失。

风险提示：

- ▶ 以健康养生为名义的旅游及周边产品是当前人们热衷的休闲娱乐方式之一，成为我国旅游市场的重要项目，许多公司根据人们的需求和特点专门设计了多样的健康养生旅游产品。但不法分子为骗取人们钱财，以“储蓄充值”“储蓄优惠大额赠送”为诱饵吸引人们签订合同并投资，这类行为看似是正常的市场销售活动，实则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3

以“消费返利”为名义的非法集资骗局 >>>

典型案例：

黄某某等人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以成立某电子商务公司为依托，通过销售茶叶返利的方式进行非法集资，具体模式为：投资者投资若干资金即成为该公司会员，再投资或介绍新会员投单可获得返利，相当于年化收益率300%以上。会员介绍发展数量越多则可成为高管。此类消费返利模式吸引了众多中老年人参与，通过微信群、口口相传等形式介绍、推广、宣传该公司的投资模式，吸引不特定的社会公众进行投资，以获得高额回报，最终给投资人造成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此行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伙同他人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巨大，扰乱金融秩序，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风险提示：

- ▶ 此类消费返利不同于正常商家返利促销活动，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由于返利资金主要来源于商品溢价收入、会员和加盟商缴纳的费用，多数平台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实体经济和收益，资金运转和高额返利难以长期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参与者将面临严重损失。
- ▶ 非法集资往往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另一方面正常消费返利一般时间差较小，非法集资则承诺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逐步按比例返还，消费行为之间存在较大时间差，为资金链维系留下可操作空间。
- ▶ 凡是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承诺在一定时间还本付息的都是非法行为；同时也不要受犯罪分子高额回报诱惑，协助犯罪分子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因此，老年朋友要理性选择合法合规的投资理财渠道，不为高额回报所诱惑。老年人在进行投资之前一定要跟子女商量，切勿轻信他人，守好自己的养老钱。若发现有人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减少损失。

什么是非法集资？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条规定，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刑事领域并没有将非法集资设定为一个单独的罪名，非法集资主要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以及**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三个罪名构成。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集资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是指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

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176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192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刑法》179条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警惕高息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举报投诉热线



8253 8067
8253 8004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1 解债领域非法集资骗局

典型案例

2019年12月,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分局依法对众合XX公司涉嫌集资诈骗犯罪立案侦查。经查,2016年8月以来,众合XX公司在全国设立分支机构、成立推广团队,对外宣称能够有效化解法院难以执行的“呆、坏、死账”等债务,以承诺每月返还固定收益为诱饵,诱使客户签订《债事服务协议》《易物卡购买合同》《委托寄卖合同》并缴纳费用,向社会公开吸收资金。具体模式为:众合XX公司要求“解债”人(债权人或债务人)按“解债”金额的一定比例(一年期50%,两年期30%,三年期20%)缴纳费用充值购买易物卡,并缴纳“解债”金额7%—8%作为服务费,承诺提供等值黄金珠宝“质押”,并从缴款次月起每月定量返款(债务总额除以“解债”期限),直至期满债务返完。返款以积分方式返至客户易物卡上,积分可提现,也可在其线下签约商户或“全乐优品”APP网上商城购物消费。

常见手法

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从事所谓“债事服务”“债务化解”“解债资讯”等业务的企业,以向“客户”提供债权债务抵消、托管、整合、化解、实物兑换等服务为名,承诺将“客户”手中的债权转化为持续现金流并定期返还收益,诱使“客户”缴纳咨询费、保证金,甚至“投资入股”,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存在较大非法集资风险。

风险提示

实践中,所谓的解债机构不负责审查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也不提供实质性的解债措施,本质上是以解债之名行集资之实,靠“拆东墙补西墙”集资来维系合同。由于解债活动的资金运转不存在可持续性,一旦出险,投资者将面临严重个人财产损失。请广大群众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务必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债权债务纠纷,防止上当受骗。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

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2 “数字藏品”类非法集资骗局

典型案例

受害人朱先生于2022年8月加入某平台的藏友微信群,群里不仅会有群友推广、介绍和讨论“数字藏品”,还有很多“成功人士”晒单,声称通过该平台的“数字藏品”挣到了很多钱,甚至有人还用赚到的钱买了一辆车,这令朱先生心动不已,赶忙向群友取经。

这时,一名自称该平台公司“官方工作人员”的客服开始向朱先生推广藏品,并承诺涨幅空间大,有机会获取高额回报。为了打消朱先生的顾虑,客服还表示即便是贬值了,还会由公司来兜底,可以说是一本万利。经不住诱惑,朱先生便花了数千元购买了该平台公司的“数字藏品”。

得知藏品的价格越来越高,朱先生也越来越兴奋。然而好景不长,几个月后,“工作人员”借技术原因、公司休息等借口,称要关闭市场整顿,无法进行交易。与此同时,群里的“工作人员”和“成功人士”也突然全都失联,朱先生这才惊觉上当了,赶紧向警方报案。

常见手法

不法分子常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将“数字藏品”存在巨大升值空间作为噱头,以数字藏品发行名义,公开宣传标的物的价值和增值性,面向社会吸收公众资金;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发行、交易“数字藏品”的幌子,通过价格干预,肆意炒作,以承诺高额、原价退款保护机制等骗术,套取资金后关闭交易渠道“跑路”,实现诈骗钱财的目的。

风险提示

“数字藏品”多数平台或个人不具备资质、无正当实体,收益与其承诺的回报不匹配,资金安全无保障,其运作模式违背价值规律,资金运转和高额返利难以长期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参与者将面临严重损失。



3 “涉农项目投资”类非法集资骗局

典型案例

安徽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租用土地,作为仙人掌种植基地。对外宣称种植仙人掌可以得到高收益,参与集资可以得到高回报。在集资过程中,王某某经常带领群众到仙人掌种植基地参观,夸大种植基地面积;宣传种植仙人掌高产利丰,引诱客户购买公司的仙人掌;并承诺投资者在第一年、第二年分别可获得投资金额30%和50%的高额收益。结果不到两年,该公司就不再有生产基地进行管理,对于基地生产出来的仙人掌也不再回收。在拖欠的集资款越来越多的情况下,依然欺骗客户,继续非法集资。截至案发前,非法集资6500多万元,涉及2600余名参与者,案发时未归还集资户本金2700余万元。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王某某无期徒刑。

常见手法

不法分子往往以响应国家农业政策、发展现代农业生产、推动特种农产品开发等名义,编造出种种吸引眼球的噱头,许以高额回报,引诱群众参与“投资”。如利用群众对某个行业比较陌生的特点,编织关于产品、市场、高科技等方面的谎言,虚构高收入、高盈利的产业链条,借特种农产品种养的名义,以普通群众很少接触的产业为幌子进行非法集资。



风险提示

农业领域的非法集资通常都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能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等形式的高额回报。对于投资者来说,一定要深入了解投资项目的真实性,理性分析投资收益的可能性,必要时可以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咨询相关信息。对所谓“高回报、保本金、低门槛”等诱惑,对打着各种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要保持头脑清醒和理性判断。

1、不信“偏门”不贪“小利”，提高警惕防诈骗。一方面不信“偏门”，办理各类金融业务一定要通过正规机构和渠道；不贪“小利”，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另一方面多了解金融常识，从正规渠道了解金融产品和办理流程，提高防范风险能力。

2、老年人不要被“保本高息”“保证收益”等说辞迷惑。正规的“以房养老”是国家施行的“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具体来说，就是拥有房屋完全合法产权的老年人将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保险公司）同意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年人身故后，保险公司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不法分子宣称的“以房养老”只是假借国家政策之名行诈骗钱财之实，老年人要从正规途径了解以房养老政策，千万不要被“保本高息”“保证收益”等说辞迷惑，避免落入陷阱。

3、投资理财要选择正规机构和渠道。老年人要增强理性投资理财观念，谨记“投资有风险”，警惕各类标榜“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理财项目，切勿受“高收益”诱惑冲动投资。投资理财要选择正规机构和渠道，并对投资项目多方查证，谨慎对待。



警惕高息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举报投诉热线



8253 8067
8253 8004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

防范养老骗局 护航幸福晚年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近期,一些机构和企业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等名义,以“高利息、高回报”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1

典型非法集资活动“四部曲”

第一步:画饼。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块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

第二步:造势。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 etc 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第三步:吸金。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第四步:跑路。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原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2

养老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1

“代理退保”陷阱

不法分子非法获取保单信息后,通过诋毁保险产品、承诺更高收益等手段,鼓动老年人退保并购买所谓“高收益”理财产品。待老年人陷入圈套后,不法分子不仅收取高额“代理维权”手续费,甚至侵占老年人的退保资金。

典型案例

2019年,陈阿姨到某市公安局北站派出所报案,声称接到保险公司客服电话,说保险品种有新的选择,可以免费升级保单收益。为了让陈阿姨相信,还安排陈阿姨去他们公司进行升级。到了公司就有业务员开始和陈阿姨推销一款年化收益在8%的理财产品,还告诉陈阿姨钱不够的话,可以退保转购。“保险公司客服”引诱老人退保理财很快就引起了警方注意并迅速成立专案组深入调查,查明了2018年10月,犯罪嫌疑人张某、冯某、王某等人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了某地多家保险公司的客户信息,随后指使公司员工以保险客服的名义,给老人打电话,诱骗他们退保,购买公司高回报理财产品。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民警发现,涉案公司所声称的理财产品根本就是子虚乌有。

2

“以房养老”陷阱

不法分子打着“以房养老”旗号,诱骗老年人抵押房产购买所谓“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高额利息。实际上是以老年人房产办理抵押借款,获取资金后被不法分子挪作他用甚至挥霍。一旦资金链断裂,老年人不仅无法收回本金、获得收益,还将面临房产被强制拍卖的风险。

典型案例

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被告人沈某平先后成立、收购上海某金融服务信息有限公司、上海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投资经营德国米拉山奶粉、长青发公司等项目为幌子,以承诺

高息回报为诱饵,通过借款方式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2016年下半年,沈某平推出“以房养老”项目,引诱投资客户将房产抵押给小额贷款公司获取抵押款,再将抵押款转投其名下公司。被告人顾某祥为获取好处费,明知沈某平通过其名下公司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而引诱并帮助老年客户将房产抵押给小额贷款公司获取抵押款,再将抵押款转借给沈某平。截止案发,沈某平共计吸收资金2.98亿余元,造成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1.68亿余元。顾某祥参与房产抵押17套,帮助沈某平吸收资金5450万元,未兑付总额5006万余元。顾某祥投案后家属退缴2954万余元。

3

“投资理财”陷阱

不法分子打着“国家扶持”“政策补贴”旗号,通过虚构投资理财项目或夸大投资收益,以“低风险、高回报”为噱头进行诈骗。不法分子首先鼓动老年人“小额投资”,然后按时“高额返利”,进而诱使老年人追加投资金额,一旦收到大额资金便卷款跑路。

典型案例

2013年9月至2020年9月,被告人廖某萍在其经营的书店已资不抵债、无法继续经营且无偿还能力的情况下,虚构其与政府单位有合作订单、购买书本需要资金周转、书店扩大业务、投资人脸识别设备等事实,以月息3分至1角不等的高额利息回报为诱饵,骗取77名被害人借款319笔共计1621.4万元,其中绝大部分被害人为老年人。所骗款项被廖某萍用于归还高利贷及日常开支,造成被害人实际损失454.3万元。

梅州兴宁市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被告人廖某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以诈骗罪判处廖某萍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0万元;追缴其违法所得退赔各被害人。

